



## 國家安全教育小組 2024 - 2025 年度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工作計劃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校國家安全教育的工作繼續由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策劃及統籌，並跟進教育局有關政策及指引，讓國家安全教育得以有效實施</li> </ul>	檢視文件/觀察	全年	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週升旗儀式工作繼續由升旗隊統籌及協調，持續培訓學生主導升旗流程，建立穩定的制服團隊</li> </ul>	有系統訓練及升旗情況	全年	升旗隊	升旗隊物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與《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等資訊，包括讀本、活動指引及通函等資訊發放與所有教職員，提升教職員對有關法例的了解</li> </ul>	檢視及發放資料	全年	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 校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檢視學與教資源、圖書館館藏、各科電子版藏書及校內佈置(如壁佈內容)，確保所有物品不含危害國家安全的資訊及符合《香港國安法》要求</li> <li>添置有關中國及香港發展的書籍，以提升校內館藏及與國家相關的資訊</li> </ul>	檢視學與教資源及文件、 圖書館館藏及壁報板內容	全年	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 圖書館主任/科組負責人	添置書籍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國家安全教育的學與教資源及文件將按指引，存檔三年作記錄</li> </ul>	文件提交及存檔情況	全年	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 科主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校本審查機制，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及獲邀人士須符合校方要求，而傳遞的訊息亦須符合學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及課程目標</li> </ul>	檢視申請	全年	校長/活動組/科主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校本採購程序，確保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人員(包括專責人員、校外導師)所提供的服務符合校方的要求，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確保所提供的物資及服務，以及供應商均符合《香港國安法》要求，並將條款具體描述於報價及採購文件內</li> </ul>	檢視招標及採購文件	全年	校長/功能組別負責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發展締結姊妹學校聯網，建立相互學習平台及增強兩地學與教的連繫。</li> </ul>	籌組外訪簽約/ 姊妹學校活動情況	全年	校長/姊妹學校負責人	外訪活動經費



國家安全教育小組  
2024 - 2025 年度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工作計劃

人事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教育局教師操守指引，重申教師應秉承專業操守，對言教身教的要求</li> <li>以校本的考績機制跟進教職員工作表現，加深全體教職員對教師專業身份的理解</li> </ul>	觀察、參考資料、考績面談及檢視考績文件	全年	校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聘任及續任學校教職員時，確保現職教職員及應徵者符合相關法例要求(包括基本法及國安法考試、警務處性罪行定罪查核、有效教師註冊文件等)</li> </ul>	檢視聘任文件及條款	全年	校長	/
教職員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教職員發放與國家安全有關的進修資料和文件，並鼓勵參與以提升教職員對有關法例的了解</li> </ul>	檢視進修情況錄	全年	校長/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課程組	/
學生訓輔及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於不同場合向各學校持份者灌輸國家安全及與紀律相關的概念，培養尊重法治的精神</li> <li>持續就高危個案提供輔導，提升學生守法意識，沿用「三層學生支援架構」機制、全校參與模式以及社工輔導小組活動，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支援</li> </ul>	活動紀錄、違規記錄、觀察及檢視文件	全年	中小學部訓輔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國家安全教育及價值觀教育有關的學習元素訂為每月德育分享主題，定時向學生講解其相關資訊</li> </ul>	觀察及檢視文件	全年	小學部訓輔組	/
學與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考中小學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繼續將相關學習元素編訂於的進度內，並檢視實施情況，確保所有學與教內容符合學習宗旨及課程目的</li> <li>強化校本機制，定時以科任老師、科主任、學務組及校長進行具系統性的學與教資源檢閱，確保內容符合《香港國安法》及七大學習宗旨，當中包括課業習作、參考資料及評估試卷等教材</li> </ul>	檢視文件及實施情況	全年	校長/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各科主任/學務組/各科任老師	教材編訂資料及活動經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考教育局最新國民教育活動規劃年曆，擬訂本年度國民教育工</li> </ul>	檢視活動情況	全年	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	活動物資及經費



## 國家安全教育小組 2024 - 2025 年度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工作計劃

	作，並將相關的項目因應學校情況實施			相關科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全校名義參與全港或具規模的國家安全教育及國民教育活動</li> </ul>	參與活動情況	全年	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	活動物資及經費
家校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規劃家校合作的活動，將德育及公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及國家歷史發展等資訊於不同途徑(例如家教會旅行、宣傳單章及水上活動日等)發放與家長，增加家長對國安教育的參與度及認知</li> </ul>	參與活動情況	全年	家長教師會	活動物資及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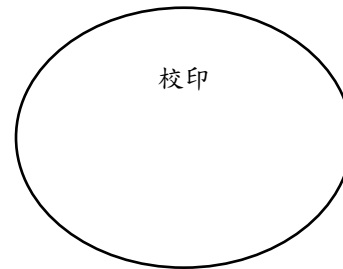
\*各負責人在國家安全教育工作的角色及職責

負責人	角色及職責
校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統籌全校國家安全教育工作，並因應活動、學與教內容及性質，妥善分配人力及資源，開展全校參與國家安全教育的最大果效</li> <li>管理及促進不同持份者的緊密溝通、協作及互相支援國家安全教育措施</li> <li>締造安全有序的學習及工作環境，促進學與教發展及持份者正向成長</li> <li>維持具質素及專業操守的工作團隊，向教職員說明校方對其操守及工作表現的要求和期望，並遵守教師操守指引所訂定的內容工作</li> <li>跟進國家安全教育在校實施的情況</li> <li>支持教職員進行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進修及參與教育局工作坊，督導所有教職員認識《香港國安法》內容、適用範圍及所訂罪行，並應遵守所有相關法例</li> <li>進行人事聘任及租借學校予其他人仕時，遵守教育局最新的聘任及課程指引要求</li> <li>將學校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事宜向教育局/法團校董會報告</li> </ul>
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 (學務組、活動組、訓輔組、家長教師會 及專業支援組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帶領和協調各科組的課程規劃、教學安排、教學資源運用、教職員培訓，以及學生全方位活動，協助學生認識和了解《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內容</li> <li>籌組校內或參與全港性的活動及比賽，讓國家安全教育得以全方位實施，協助學生正確地認識國家歷史及發展、國家安全、國旗、國徽和國歌的重要性，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為香港確立的憲制秩序、國民身份、法治精神及其相關議題</li> <li>將每學年國家安全教育有關的文件妥善儲存</li> <li>設立及實踐校本訂定的訓輔措施，教導及處理學生因了解不足所出現的偏差行為</li> </ul>



國家安全教育小組  
2024 - 2025 年度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工作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聯同家教會進行家長教育活動，提供資訊、工作坊及參觀等活動，加強家長對國民教育的了解</li></ul>
科主任 / 圖書館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參照國家安全教育的課程框架及十六項國家安全教育重點領域，引導學生以正面、守法、維護公益和負責任的態度，履行國民及香港居民的責任</li><li>▪ 檢視校本設計的教材及使用的教學工具，確保符合《香港國安法》要求及與課程相關連</li><li>▪ 因應教育局發放的活動文件及通函，積極配合參與及籌組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活動</li><li>▪ 檢視新購入的圖書館館藏及各校內的宣傳文件，確保內容正確</li></ul>
教職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參照每年科本所訂的教學內容及進度，進行與課程框架及學習目的相關的學與教活動</li><li>▪ 鼓勵學生參與國家安全教育活動，並於課堂適時引用符合課程指引和內容的例子</li><li>▪ 仔細了解香港居民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香港國安法》的內容、適用範圍及所訂的相關罪行，並遵守有關法律</li></ul>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日期：\_\_\_\_\_